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執行董事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首席財務官變更、  
公司秘書變更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

1. 曾海林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2. 楊慧焱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首席財務官。
3. 傅瑩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以及授權代表辭任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因為個人原因，曾海林先生（「曾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以及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任何將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而曾先生原於本集團或香港、中國大陸及其他地方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所有其他董事職務及職位均將相應終止。

曾先生確認，就關於彼辭任，(i)彼並無任何向本公司提出索償；(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i)概無任何有關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曾先生於彼之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決議委任楊慧焱小姐（「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楊女士，40歲。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女士曾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會計師一職逾十年。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38）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238）主板上市。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曾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語言文學）。楊小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楊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楊女士之委任需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於下一屆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根據該服務合約，楊女士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960,000元及董事酬金38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楊女士的薪俸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場水平及預期楊女士對本公司事務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本公司及楊小姐均認為，酬金款額實屬合理。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楊女士(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楊女士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分別具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楊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楊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首席財務官的進一步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女士加入董事會。

## 公司秘書以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傅瑩女士(「傅女士」)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傅女士，為本公司地區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傅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傅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曾為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7）的財務經理，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在此之前，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曾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經理。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曾海林先生、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王祖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丁遠先生。